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决定提名吴贤良先生、张峰先生、肖学俊先生、陈建先生、俞雪华先生、刘凤元先生、袁文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俞雪华先生、刘凤元先生、袁文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贤良

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

工作经历：

2000年至2002年10月：取得加拿大Walton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2003年1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贤良先直接持有本公司37.45%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峰

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97年至2001年：苏州市城建环保学院环境工程专业；

2005年至2007年4月：苏州市顺意牛翔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年1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陈建

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94年至1998年9月：江苏省淮阴食品学校工业分析专业毕业；

1998年9月至2003年2月：苏州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质检部；

2003年2月至2011年3月：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

2011年3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肖学俊

男；汉族；1957年12月出生；

工作经历：

1974年11月至1977年12月：江西兴国县方太林场副场长；

1982年02月至1999年12月：苏州染料厂副厂长；

2000年01月至2009年07月：苏州市东吴染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09年07月至今：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学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之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雪华

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

社会兼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93年9月至今：苏州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MBA中心主任、会计学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俞雪华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俞雪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

刘凤元

男，汉族，1970 年 12 月出生；

社会兼职：上海物质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2006 年 2 月至今：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博士生导师。

刘凤元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刘凤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

袁文雄

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

社会兼职：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1991年7月-1995年4月 厦门利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业务经理；

1995年5月-1997年6月 江苏先奇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

1997年7月-1999年10月 维德集团德华建材公司助理经理；

1999年11月-2016年6月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2016年7月至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

袁文雄先生已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并获得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袁文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